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7,500,000 元收购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股东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对象杜建萍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妹,激励对象刘卫红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兄,激励对象刘隽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姐;激励对象李光辉系董事李光耀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叶伟岸系董事叶伟欣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张光华系董事张正华先生之弟;董事张魁先生与董事长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杜建萍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妹,激励对象刘卫红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兄,激励对象刘隽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姐;激励对象李光辉系董事李光耀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叶伟岸系董事叶伟欣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张光华系董事张正华先生之弟;董事张魁先生与董事长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激励对象杜建萍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妹，激励对象刘卫红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兄，激励对象刘隽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姐；激励对象李光辉系董事

李光耀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叶伟岸系董事叶伟欣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张光华系董事张正华先生之弟；董事张魁先生与董事长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